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3
第二章 声 明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6
第四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4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6
第七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17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9
第九章 备查文件	20

第一章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武进不锈、公司	指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权益工具	指	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声 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均由武进不锈提供，武进不锈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报告旨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意见，不构成对武进不锈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和股东认真阅读武进不锈发布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武进不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按《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武进不锈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武进不锈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468,800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0,200万股的1.2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	刘一鸣	董事会秘书	116,100	4.70%	0.06%

理人员	王锦蓉	财务总监	77,400	3.14%	0.04%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 人			2,275,300	92.16%	1.13%
合计			2,468,800	100.00%	1.22%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董事的关联方时，相应的股东或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36 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

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禁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8.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5.79 元的 50%，为每股 7.90 元；

(2)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5.97 元的 50%，为每股 7.99 元。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

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的权益工具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2、以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授予的权益工具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上一年度需进行考核，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根据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差异被细分为四个考核等级，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中	差
考核档位	A	B	C	D

其中，考核等级在“良好”以上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未达到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则该激励对象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详见《考核办法》。

六、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本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6月13日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亦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3、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8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8年6月14日，公司在内部OA发布通知，并通过公示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自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止，通过公司公告栏及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6、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及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 年 7 月 11 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00 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 19 人，授予数量 2,468,800 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刘一鸣	董事会秘书	116,100	4.70%	0.06%
	王锦蓉	财务总监	77,400	3.14%	0.04%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 人			2,275,300	92.16%	1.13%
合计			2,468,800	100.00%	1.22%

5、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6、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与公司 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第七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7月11日，同意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68,800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武进不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武进不锈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第九章 备查文件

- 1、《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2、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5、《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6、《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7、《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8、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9、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10、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11、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